附件：

**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0）整改**

**情况公示**

|  |  |
| --- | --- |
| **反馈问题** | 根据省海洋部门提供资料，2012年以来，全省 11357公顷填海造地中未建设地上设施的填海造地面积约4280公顷，空置占比约37%，空置面积具体分布情况：龙口湾临港高端制造业聚集区一期（龙口部分）1245公顷，山东蓬莱西海岸海洋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470公顷，潍坊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1266公顷，烟台东部海洋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718公顷，董家口港口物流产业聚集区441公顷，另外有约140公顷的填海没有项目落地。 |
| **整改目标** |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要求，提高围填海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率。 |
| **整改措施** | （一）组织开展全省围填海现状调查，2018年12月底前摸清围填海闲置情况，形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二）按照国发〔2018〕24号要求，按照“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分类施策、积极稳妥”的原则，同步开展并按时完成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编制工作。  （三）全面从严加强围填海管控，2018年8月底前印发《关于全面从严管控围填海活动的通知》。全面实施围填海限批，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  （四）在完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之前，不再受理、审查新增围填海项目申请。对未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的一律不予办理项目用海审批手续。 |
| **整改完成**  **情况** | （一）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1050号）要求，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山东省围填海现状调查的通知》（鲁海渔〔2018〕176号），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了全省围填海现状调查工作，形成了《围填海现状调查报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通报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统计结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510号），确定了我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要求，2019年11月30日，省政府向自然资源部报送了《关于报送山东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的函》（鲁政字〔2019〕234号）。目前，正在推进位于龙口湾临港高端制造业聚集区一期（龙口部分）范围内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落地实施，正在办理董家口港口物流产业聚集区范围内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北三突堤后方堆场工程、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港投万邦矿石码头工程、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罐区路路网工程等三个项目的用海审批手续。  （三）2018年4月12日，省海洋与渔业厅印发了《关于全面从严管控围填海活动的通知》(鲁海渔函〔2018〕129号），从加强海洋空间资源规划管理、加强围填海活动管理、加强海岸线保护管理、加强围填海执法监管、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等五方面，对围填海管控和海岸线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期间，我省未审批新增围填海项目。对未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的一律不予办理项目用海审批手续。 |